

附件 1:

北京药学会 2022 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方案

一、宗旨

为推动首都前沿药学研究，引领医院药学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临床用药重点、难点问题，提高药学工作者，特别是中青年药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为公众健康提供优质的药学服务。

二、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三、项目研究方向

1. 智慧药学服务模式；
2. 药品集采保障供应研究；
3. 重点药物（如生物类似药）真实世界的疗效和安全性一致性研究；
4. 药师专业技能相关工作，如慢病管理效果评估，个体化药物治疗；
5. 儿童及孕妇等特殊人群的药物治疗管理，药品精细化管理等；
6. 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工艺与技术的研究；
7. 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饮片临床使用的安全性研究；
8. 中西药联合使用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研究；
9. 中药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与药学服务模式的研究；
10. 专科药物治疗管理指南（快速建议指南或专家共识）；
11. 医联体药学服务模式；

12. 用药安全和风险管理；
13. 医院药学相关应用研究。

说明：鉴于经费和时限，不支持基础和实验研究。

四、项目类型

1. 多中心联合项目；
2. 自主项目；
3. 基层（社区）项目：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药学服务研究。

项目类型由评审工作委员会确定，研究项目西药类占 70%，中药类占 30%。

五、项目管理

（一）申报及评审

1. 申报人：北京地区各系统所属的医疗机构均可申报，每家医疗机构限报 1 个项目。申报人具有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的中青年药师。

2. 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北京药学会推荐专家组成。

3. 申报及评审流程

北京药学会组织评审工作委会，公布临床药学研究项目方案，申报人填写申报书（截止提交申报书 2022 年 7 月 15 日），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申报项目评审，确定多中心联合项目、自主项目、基层（社区）项目中标课题资助级别，发布项目通知书。

（二）中期汇报

2023 年 2 月，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分析项目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课题偏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存在严重缺陷的课题，立即终止。

（三）结题评审

项目截止（2023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人应向北京药学会提交结题报告（报告格式参照《临床药物治疗杂志》稿约）。北京药学会组织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结题评审（2023 年 11 月），并择优在北京药学会年会上进行报告。

六、项目经费

本次资助项目数量和经费在申报项目评审时根据申请课题的情况确定。

学会将经费发放给中标课题研究者单位。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由领款人承担。

七、知识产权

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药学会所有；多中心联合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究者所有。文章发表后支持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优先发表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

上述各项活动的主办方均为北京药学会，并以北京药学会的名义进行，支持单位作为活动的赞助方提供相应的经费（包含在总费用中），并委派人员组织列席会议。

北京药学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